

编号：东管合同（2025）020号

#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合 同 书

报送科室： 环境整治科

# 东单人行过街天桥夜景照明项目

## 合 同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张黎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 2 号

**乙 方（设计方）：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继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5 号

**丙 方（施工方）：北京三明灯光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洪奎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B1-220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甲、乙、丙三方就东单人行过街天桥夜景照明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单人行过街天桥夜景照明项目

工程地点：东单路口南、北人行过街天桥

工程范围：东单路口南、北人行过街天桥夜景照明项目设计、施工。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地方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二、设计、施工内容

1、丙方北京三明灯光环境艺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包含施工阶段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临时设备拆除、质保期内的质保工作等施工内容。

2、乙方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含设计阶段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交底与协助等设计内容。

### 三、材料和设备

1、丙方应按照设计及招投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所需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2、甲方发现丙方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丙方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为此增加的全部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四、工程质量

1、乙方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设计，确保设计质量；设计方案、成果应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和工程需求，同时满足安全、环保、节能等相关要求；设计图纸应清晰、准确，标注规范，便于丙方施工。

2、丙方确保工程所用的设备材料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除特制产品，但必须确保使用安全），在同系列产品中选择优质产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电气规范要求，效果达到设计方案效果。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有不一致的，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2、丙方应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若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述不合格工作范围对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丙方承担，由甲方在支付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 3、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认真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进行设计，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如有），根据甲方的审查结论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范围内进行调整、补充；调整或补充发生的费用包含在设计费里。

(2) 丙方应认真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拆除和重新施工发生的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4、处罚措施：乙方、丙方未能一次性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则或甲方的设计要求，则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5% 对乙方、施工丙方予以处罚。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计价形式：固定总价。

合同固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为：**贰佰柒拾伍万捌仟捌佰肆拾伍元肆角玖分（2758845.49 元）。**

其中：

设计费：壹拾万元（100000.00 元）。

工程费：贰佰陆拾伍万捌仟捌佰肆拾伍元肆角玖分（2658845.49 元）。

## 六、合同款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1379422.74 元），其中乙方 50000.00 元，丙方 1329422.74 元。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结算资料报送甲方，由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且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工程费的 3%作为项目质保金后，甲方按实际评审结果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到审定金额的 100%，支付丙方剩余款项到审定金额的 100%。

3、质保金退还：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乙方质保情况无息退还质保金余额。

4、乙方和丙方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和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配合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乙方和丙方如未能按时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或未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且不因此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乙方和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丙方共同赔偿。甲方付款前有权扣除违约金和赔偿款等。

## 七、工程保修及保修金支付

- 1、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工程自动进入保修期，免费保修期限二年。
- 2、工程保修由丙方全部负责。保修期内，丙方设专人检查与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发现故障和质量问题，应自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由于外力或不可抗力造成损坏除外。
- 3、质量保修金支付时间：质量保修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的支付仍需遵守本合同第 6 条第 3 款的约定。

## 九、甲方的工作及责任

- 1、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组织图纸会审，落实设计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工程施工洽商、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工作。

- 2、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指导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的变更、工程施工洽商等进行合理调整和确认。

## 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需按照招投标文件、国家技术规范及标准、甲方要求的设计范围、内容、进度和质量标准进行设计工作；

- 2、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和提供的技术资料并进行现场查勘，在现场查勘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乙方完成设计施工阶段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交底与协助施工方等深化设计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工程验收；

- 3、乙方保证设计团队的专业素质和稳定性，确保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4、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设计成果的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约定，则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设计方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如违反本约定，则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甲方要求对设计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因变更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双方应协商调整设计费用和设计进度。如因乙方设计内容错误或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乙方应及时完成甲方对设计内容的其他需求工作。

## 十一、丙方责任和义务

1、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甲方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要求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2、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与女工保护条例、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不得拖欠和克扣。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视为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3、丙方应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负责办理涉及施工现场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在施工过程中丙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或对甲方人员、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概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发生甲方因此先行赔付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丙方进行追偿。

4、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者分包；如违反本约定，视为丙方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

5、丙方将工程正式移交给甲方前，因安全事故、操作疏忽、人为破坏等原因，可能使工程遭受损失的一切风险由丙方承担；当损失实际发生时，丙方应对工程进行修复或重建并承担全部费用，导致工期延误的，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包括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

## 十二、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1、工程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提前 7 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后，甲方在 7 天内组织

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丙方必须整改并达到复验合格标准。验收合格后出具四方竣工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设计的要求进行验收。

3、丙方应自验收完成后 7 日内，完成下列事项：

(1) 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两套，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用于甲方存档。

(2) 进行全面的现场清理工作，包括清洁本工程的所有部位，除去一切无关标志和设备，做到工完场清。

(3) 撤离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

45、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后 15 日内，甲方无理由拒不组织验收工作，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5、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进入工程保修期，保修期满，丙方向甲方进行工程移交。

### 十三、违约

1、乙方违约

(1) 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进度完成设计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设计费用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方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并赔偿损失。

(2) 乙方设计成果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未满足甲方要求的，应负责无偿修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如经多次修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并赔偿损失。

(3) 乙方有可能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

2、丙方违约

(1) 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2) 因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丙方违反约定，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4) 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瑕疵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6) 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

(7) 因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对甲方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8) 因丙方原因使工程工期出现重大延误；

(9) 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0) 丙方应承担以上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2) 甲方选择合同解除的，有权暂停对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并在结算完成后从应付丙方款项中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以及扣除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结算款不足以扣除的，有权向丙方追偿。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施工文件和编制的其他文件。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3) 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双方就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确认，并从应付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双方对丙方的违约行为另有约定违约责任的，一并计算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丙方解除合同，各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的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依法向施工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追索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五、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三方各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项 )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公章）**

授权代理人：

责任科室：环境整治科

负责人：

联系方式：67179679

签订日期：

**乙方：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5 号

电 话：5832353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账 号：20000027617700000272199

签订日期：

**丙方：北京三明灯光环境艺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御翰苑商务写字楼 8311

电 话：1371859373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 号：319456015467

签订日期：